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兆愷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2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白色IPHONE 14 PRO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扣案手機照片」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乙○○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原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增列「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犯罪態樣，且提高併科

01 罰金之最低度金額，對被告未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兒童
02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4 第1項之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

05 (三)被告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民國111年10月中旬至112年5月
06 中旬在其住處或蘆洲區旅館拍攝少年被害人甲 為性行為3次
07 之性影像影片共7部，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相同
08 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9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
10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1 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2 (四)爰審酌被告與甲 前為男女朋友，明知甲 係未滿18歲之少
13 年、身心發展尚未健全，竟為滿足一己私慾，拍攝其性影
14 像，對於甲 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均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
15 不該，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之
16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拍攝性影像之數量、被害人甲
17 、告訴人A父均無調解意願致未能調解成立；並審酌法院前
18 案紀錄表顯示被告前有詐欺、侵占之前科紀錄(本院訴字卷
19 第47、48頁)，被告自述高職畢業、工作為快炒師傅及月收入
20 入、無需扶養他人等生活狀況(本院訴字卷第40頁)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三、沒收：

23 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
24 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
25 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
26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
27 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
28 不在此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
29 亦定有明文。查被告雖供稱其持以拍攝甲 性影像之白色IPH
30 ONE 14 PRO手機1支已出售，且其就甲 性影像影片7部均已
31 刪除、沒有備份等語(偵卷第120、187頁，本院訴字卷第39

01 頁)，然經勘驗被告扣案之黑色 IPHONE 11 手機1支，由該手
02 機內影片資料夾路徑可知有甲 性影像影片7部曾上傳雲端並
03 遭刪除，被告曾自雲端瀏覽該影片，且仍可將遭刪除之影片
04 還原，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10日勘驗筆錄可佐
05 (不公開偵卷第29-49頁)，併考量性影像得以輕易傳播、存
06 檔、刪除後亦可還原，基於保護被害人立場，就附表編號1
07 之甲 性影像影片7部及未扣案白色IPHONE 14 PRO手機1支，
08 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規定宣告沒
09 收，白色IPHONE 14 PRO手機1支未扣案，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
11 其價額；就附表編號2扣案之黑色IPHONE 11 手機1支(含SIM
12 卡1張)，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宣
13 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黃琇蔓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30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31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名稱
1	甲 之性影像影片7部
2	扣案之黑色IPHONE 11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1251號

07 被 告 乙○○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號7樓之
09 2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
12 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所涉和誘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係成年人，與AD
15 000-A112281（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
16 卷，下稱甲）之未成年少女前為男女朋友。詎乙○○明知
17 甲 係未滿18歲之少年，竟仍基於拍攝少年性影像之犯意，
18 於111年10月中旬至112年5月中旬交往期間，在新北市○○
19 區○○路00巷0號7樓之2即乙○○住處或新北市蘆洲區某旅
20 館，持手機攝錄其與甲 之性交過程共3次。嗣甲 之父AD000
21 -A112281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下稱甲 之父）察
22 覺有異，帶同甲 至警局報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23 局持搜索票至乙○○上開住處搜索，扣得黑色iPhone智慧型
24 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並持拘票將乙○
25 ○拘解到案，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甲 之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甲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被告拍攝被害人性影像之事實。
3	告訴人甲 之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被害人向告訴人稱被告沒有刪除影像時，被害人有些生氣之事實。
4	證人江明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拍攝被害人性影像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之黑色iPhone手機1支、本署勘驗筆錄1份、性影像電磁紀錄1份	證明被告拍攝被害人性影像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6 第1項拍攝少年之性影像罪嫌。被告數次攝錄甲 之性影像，
07 均係於兩人交往期間，且時間接近，應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
08 為之，請論以一罪。又被告自陳其以舊手機拍攝性影像後，
09 曾將資料轉移至扣案手機內，分手後便將影像刪除，然該等
10 影像已經本署成功還原，是被告日後亦有可能自扣案手機尋
11 回已刪除之性影像，是扣案手機應屬性影像之附著物，請依
1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宣告沒收扣
13 案手機。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丙○○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6 書 記 官 楊警瑜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9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0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
13 、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14 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17 ，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
18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7 年
19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1 之一。

2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4 與否，沒收之。

25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26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27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